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18号

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D9PFYL4Y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官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姜祥伟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车间有工人正在作业，烘干工序正在运行，DA001排放口有废气正在排放。我局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1）进行了执法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的烘干工序和造粒工序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下风向参

---

照点 2#、下风向参照点 3#、下风向参照点 4#)进行了执法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0月29日,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的《检测报告》(GCT-2025100057)显示:你公司 DA001 排放口的颗粒物实测浓度为  $46.6\text{mg}/\text{m}^3$ ,超出《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号)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中的下风向参照点 3#、下风向参照点 4#的臭气浓度分别为 24、22,超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数据,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属实。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2号}和《检测报告》(GCT-2025100057)复印件。

11月4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

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浓度及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超标排放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0月20日、10月21日）两份、《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4日）一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36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GCT-2025100057）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韶环翁审〔2024〕33号）复印件、《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硅（再生硅）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32页-33页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你公司的2025年3月12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环（翁源）不罚〔2025〕3号}复印件、2025年6月27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韶环（翁源）罚〔2025〕13号}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5年11月1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

出听证申请。你公司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5〕29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2025年11月24日，你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提交了《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2026年1月20日，你公司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3名专家签订了《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咨询合同》，根据《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经大气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共计人民币53947.8元。2026年4月9日，你公司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并于2026年4月9日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完成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以上事实有你的《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复印件一份、《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一份、《广进（广东）金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意见》一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一份、《现金缴款单》复印件一份予以佐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之规定，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之规定，本案核查确认，你公司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违法事实调查过程中，你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本局执法调查工作，深刻认知自身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时按照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并签订且全面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依法具备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结合本案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环境危害后果、你公司整改态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履行情况，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本局拟对你公司在法定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数额予以行政处罚。

同时，经查实，你公司近一年内曾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被本局立案查处，此次再次实施同类环境违法行为，主观过错及环境风险隐患程度较高。为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要求，督促你公司彻底整改环境违法问题、杜绝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发

生，经本局集体审议，依据前述法律规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2、停产整治。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你公司如拒不履行本停产整治决定、擅自恢复生产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依法采取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等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情节严重的，本局将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你公司停业、关闭。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